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

兵司许决〔2024〕52号

关于准予新疆疆赞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疆疆赞律师事务所：

你们向本机关提交的律师事务所变更审核（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）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你所地址变更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火箭农场七一路106号润惠园小区C2号楼301。

请你们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持本决定书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到本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

